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8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

徐子傑

被告 吳游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 年度訴字第4425號裁定移轉管轄於本院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「尚欠本金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附表「借款金額/借款」欄所示日期之首日向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，借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，借款期間如該欄日期所示，利息採機動利率，並約定若有停止付款、拒絕付款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者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均已將該等借款金額匯入被告指定的銀行帳戶內，詎被告並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

01 息未為償付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並聲
02 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06 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
07 據影本、繳款歷史交易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、交易明細為
08 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9 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
10 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原告依兩造契約及前揭規
11 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並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0 書記官 謝喬安